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中華電信學院(原中華電信訓練所)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5,338,996,04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16,399,147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757,446,545股的68.82%。

肆、主席：李董事長炎松 記錄：李秀娟 黃屏娟 屏娟 卓卓青 卓卓青

列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發言摘要：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股東尤家華(戶號：036977)分別發言，內容略為：會場安全保障、董事資格及提名審查程序、交通部對臨時動議之表決權行使、股東委託出席等問題提出詢問、反對董事選舉案及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列入議程。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提變更股東會議程動議，要求刪除董事選舉案及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主席裁示就該變更股東會議程動議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未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20,965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0.0079%，未達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過半數；反對權數為2,740,953,690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1,416,348,441權)。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註：本議事錄附錄一)。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註：本議事錄附錄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註：本議事錄附錄三)。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註：本議事錄附錄四)。
-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陶家駒(出席證號：8000007)、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陳永賜(戶號：87467)、股東陶家駒(戶號：57799)、股東吳榮融(戶號：142535)、股東曾世宏(戶號：50815)、股東翁菁翊(戶號：51235)、股東趙台盛(戶號：38175)、股東黃連福(戶號：39663)、股東呂淑津(戶號：125378)、股東王濛雅(出席證號：8000013)、股東陳顯龍(戶號：89891)、股東洪秀龍(戶號：52913)、股東潘進財(戶號：49363)、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股東柴卓武(戶號：154231)、股東王清開(出席證號：8000005)、股東尤家華(戶號：036977)、股東林慧哲(戶號：47650)、股東李金寶(戶號：105273)分別發言詢問，內容略為：會場安全及人身安全保障、3G採購弊案，重大採購案是否經稽核、法務等相關單位審查，總經理人數、董事及監察人之董事會出席率，勞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屆滿後至改選前董事會之運作，法人說明會，大股東讓利之意見，高工外訓班處理，營業收入增加毛利減少原因，板橋IDC機房預算評估，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及執行職務程序，轉投資事業之績效管理，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處理，公司組織及人力整備，宏華子公司及人力派遣事宜，基礎建設及競爭力，中華系統整合公司解雇勞工案，外派經理人之管理評估，電信法修正及其因應，對蔡董事案之調查，公司有給職顧問之聘用標準與人數，反對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于公司董事長指派，減資，採購單端熱縮接續盒案，退休準備金，反對魏姓員工擔任子公司監察人，讓利說後之疑慮，工會組織問題及請公司維持行政中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5頁及第17頁至第24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

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及第16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至第4頁)經本公司102年3月26日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註：營業報告書即本議事錄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即本議事錄附錄五至附錄十四)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陳顯龍(戶號：89891)、股東陶家駒(戶號：57799)、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股東趙台盛(戶號：38175)、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股東王清開(出席證號：8000005)、股東李金寶(戶號：105273)、股東林慧哲(戶號：47650)分別發言詢問，內容略為：交接箱遷移、協助員工訴訟之費用，公司對交通部要求讓利之因應，轉投資公司勞基法問題，轉投資公司經理人召回，加強宏華公司員工權益及服務中心員工安全，光世代投資，研究發展費用之研究成果，轉投資事業資本額及虧損，公司營收增加但獲利減少原因，中華電信與神腦之關係，解除魏姓員工擔任子公司監察人職務，神腦公司董事長指派，同工同酬問題，高工外訓班之處理，單端熱縮光纜接續盒採購案，高階經理人退休後聘任顧問，退休前6個月加班問題，線路數據機相容問題，碩泰公司虧損，工會差旅費補助，用人費用節省，營運處整併，神腦大陸子公司董事長之指派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同意之表決權數為4,715,117,221權(同意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6,240,888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1%；反對權數為108,8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8,850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040,409權)。

案由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1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五)分派之，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37,483,664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1,533,081,870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4.6295元現金股利，合計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35,913,098,780元。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101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本(102)年7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王濛雅(出席證號：8000013)、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等發言內容略為：員工出庭及律師費問題，大股東如要求公司讓利，應放棄配發股息之權利，以彌補小股東損失。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同意之表決權數為4,718,073,510權(同意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6,199,176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7%；反對權數為161,5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59,844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031,127權)。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589,240,236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7205元。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本(102)年7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7205元，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4.6295元，合計本年每股發放新台幣5.35元現金。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陶家駒(戶號：57799)、股東黃國城(證號：8000012)、股東王湛雅(證號：8000013)、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發言內容略為：公司應考慮每年平均股利，大股東交通部不應要求公司降價讓利，資本公積之用途，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之必要性。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建議每股配發0.7205元修正為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建議將除息基準日修正為102年7月5日。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股本發生變動時不授權董事長處理，修正為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股利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時不授權董事會，修正為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8,006,166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6,138,642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7%；反對權數為303,8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12,228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039,277權)。

案由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章程修正案，新增第13條之1，修正第4章章名、第13條、第18條之2、第21條第2項及第22條第1項第2款，刪除第2條第1項第24款、第12條第4項、第17條及第18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電信學院從事職業訓練，業經勞委會職訓局登記核可在案，業務之推動無需「短期補習班業」營業項目，爰刪除第2條第1項第24款規定。

(二)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6屆董事會止，爰修正第4章章名、第13條、第18條之2、第21條第2項及第22條第1項第2款，刪除第12條第4項、第17條及第18條。因監察人設置至第6屆董事會止，監察人於第6屆任期內之酬勞，仍得依現行第22條第2款規定分派之。

(三)本公司業已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之薪資報酬事項均依規定辦理。爰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作法，新增第13條之1規定，並於每年年報中公開揭露董事報酬，以使股東充分獲得公開資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六)

三、本案業經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3條之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修正為「由股東會議訂之」。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1條增加第2項第4款，有關股東在臨時動議或各項議程提出之意見，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刪除第13條連任規定。

修正案四：股東林慧哲(戶號：47650)提：第19條營運處總經理應納入為章定經理人。

修正案五：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提：反對新增第13條之1。

修正案六：股東張緒中(戶號：48777)提：第14條董事會之職權第12款新增各營運處總經理之任免。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6,727,29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4,966,382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4%；反對權數為1,430,7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326,292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097,473權)。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第4條：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1.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增訂股東權益之定義。  
2.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二)修正第7條：

1.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規定。

(三)修正第16條：

1.增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案件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應將董事會通過案件之相關資料提交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四)修正第25條：

將稽核部門發現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情事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之規定修正為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修正第23、26及29條：

配合本公司主管職稱之調整，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

(六)修正第31條：

增訂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七)修正第44條：

1.增訂修正本程序應先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3.刪除董事會議事錄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規定。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七)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董事會額度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修正為一億元。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總執行長額度修正為新台幣一億元。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總經理額度修正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財務執行副總經理額度修正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修正案五：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6條授權財務處副總經理額度修正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修正案六：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44條修正為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修正案七：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6條修正為事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同意。

修正案八：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3條第1項上限均修正為百分之十。

修正案九：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25條修正審計委員會應將重大違規情事送相關單位議處。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5,433,09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3,724,741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為2,534,2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34,252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131,154權)。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金管會於101年7月6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第2條：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1.修正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另增訂股東權益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2.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二)修正第6條：

增訂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中請展期案件應先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三)修正第7條：

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件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並配合刪除須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四)修正第10條：

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件之相關改善計畫及稽核部門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規定，修正為改送審計委員會。

(五)修正第13條：

1.增訂修正本作業程序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3.刪除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送監察人之規定。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註：本議事錄附錄十八)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6條第3項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6條第3項修正為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6條第4項刪除但經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7條第4項修正為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修正案五：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7條第4項修正為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六：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3條第2項修正為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修正案七：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3條第2項修正為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八：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增訂違反本程序之罰則。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5,405,56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3,706,200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為2,549,4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49,494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134,453權)。

案由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金管會於101年7月6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第2條：

明訂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1.修正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另增訂股東權益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2.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二)修正第5條：

1.增訂本公司受理背書保證申請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三)修正第8條：

將本公司背書保證案件之相關改善計畫及稽核部門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規定修正為改送審計委員會。

(四)修正第12條：

1.增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審核程序。  
2.刪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  
3.刪除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註：本議事錄之附錄十九)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發言內容略為：請說明本公司已做成之背書保證金額。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3條第1項修正為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3/4。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5條第4項修正為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5條第4項修正為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修正案四：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0條第3項修正為持有表決權數百分之百。

修正案五：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2條第2項修正為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

修正案六：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第12條第2項修正為全體董事3/4以上同意。

主席裁示就原董事會提案先為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6,620,933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4,910,757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4%；反對權數為1,336,2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336,298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143,092權)。

玖、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7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3年，第6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1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7至15人組織董事會，及自第7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第12條之1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7屆董事13人(含獨立董事5人)，任期3年，自102年6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止。

三、本公司第7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李炎松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經理；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石木標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洪玉芬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教育部會計長；行政院國庫庫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長；教育部副會計長；司法院副會計長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李紀珠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治大學經濟學暨研究所專任教授；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陳樹	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兼院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系榮譽講座教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林一平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終身講座教授；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交通大學副校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黃叔娟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董事	蔡石明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中華電信民雄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電信大林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顧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無
獨立董事	王鍾業	哈佛大學高階主管研究班結業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志宏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AT&T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琮瑞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任專任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添枝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韻采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2011年艾森豪獎學金得主；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0	無	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6頁。

五、敬請 選舉。

發言摘要：

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王濬雅(出席證號：8000013)、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方聰榮(戶號：38209)、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分別發言，其內容略為：董事提名、審查及迴避問題，NCC修正電信法之相關議案公股代表董事之立場，清點在場股東權數，董事候選人，公司營運可能風險及應變措施，反對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律師說明。

選舉結果：

第7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交通部代表人李炎松	9,825,588,021
1	交通部代表人石木樑	4,159,161,279
1	交通部代表人李紀珠	4,135,152,507
1	交通部代表人洪玉芬	4,132,738,932
1	交通部代表人蔡石明	4,125,267,870
1	交通部代表人陳 樹	4,124,798,872
1	交通部代表人林一平	4,123,940,394
1	交通部代表人黃叔娟	4,123,653,509
A10XXXXXXXX	王鍾業	6,012,818,827
B12XXXXXXXX	蔡志宏	4,143,695,393
F20XXXXXXXX	周韻采	4,143,493,619
F10XXXXXXXX	陳添枝	4,143,270,137
Y22XXXXXXXX	吳琮瑞	4,142,074,962

拾、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7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陳添枝、李紀珠擔任下列公司職務就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添枝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李紀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黃國城(出席證號：8000012)、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分別發言，內容略為：解除就業禁止限制內容，反對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律師說明。

決議：

(一)解除本公司第7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陳添枝獨立董事：本案經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5,164,88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3,481,722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為2,153,4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133,424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772,529權)。

(二)解除本公司第7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交通部代表人李紀珠董事：本案經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4,715,145,668權(贊成之表決權數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033,455,497權)，占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之88.32%；反對權數為2,201,5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181,533權)；電子投票棄權數為380,750,645權)。

拾壹、臨時動議：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建議事項共計17件，摘錄要領如下：

(一)股東蔡勝和(戶號：40638)所提公司應捍衛「股東利益」，規劃配套政策、稅後盈餘應加計政策性虧損部分後再計算績效，以發放員工獎金紅利、協助員工調整工作單位或地點等計3件。

(二)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所提撤換、議處及獎勵公司人員、經理人、律師及保全人員等計11件，及對派遺人員、環境安全、發放股東酬勞及車馬費建議事項等計2件。

(三)股東方聰榮(戶號：38209)建議對公司企業客戶團隊配發行動裝置。

主席說明及裁示，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將交由經理部門處理，必要時送董事會討論。

拾貳、散 會：

同日下午7時05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錄一】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財務績效

本公司 101 年之發展經歷高度挑戰，特別是面臨經濟成長疲弱、電信監管機關對市場主導者持續加強管制、消費者重視服務品質，以及競業運用削價、優惠吸引消費者等營運環境條件挑戰，對本公司 101 年之業務拓展帶來極大考驗。本公司全體員工面對此艱難經營條件，在六大策略主題「創新、寬頻、增值、整合、感動、固本」之引導下，全力提升營運效率，鞏固業務版圖；把握智慧型終端設備與網路應用盛行潮流，積極拓展寬頻、增值與 ICT 整合服務等商機，順利達成 101 年度財測目標，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1. 101 年度非合併總營收為 1909.5 億元，非合併純益為 399.0 億元，分別達成年度財務預測的 101.1% 及 101.8%；每股盈餘 5.14 元，達成財務預測的 101.8%。

2.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201.3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6.4 億元，主要係因積極拓展行動上網業務，推廣智慧型手機及行動增值業務，抵銷市長話單一費率、寬頻及語音業務受市場競爭及降價等因素而衰退之影響。

3. 10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 1712.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88.1 億元，主要係因網寬頻與行動上網激烈競爭、持續推動寬頻升速，致銷售、維運相關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4. 本公司 101 年度評估部分土地及電信設備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15.1 億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0.6 億元；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績效或市場因素，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2.0 億元，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17.7 億元。

為因應市場需求演進，本公司 101 年度加速建設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網路，加強研究發展，以提高客戶上傳/下載速率，擴大高速寬頻涵蓋，增加設備容量，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發展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強化領先優勢，101 年度合併資本支出 332.8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4.0 億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合計為 37.0 億元。

### (二) 重要業務成果

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 101 年度在業務拓展上仍締造多項指標性成果。同時，秉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用心投入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保護等活動，獲各界多項肯定，提升本公司專業與企業形象。

#### 1. 行動通信服務方面

101 年底行動電話總客戶數達 1027 萬戶，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248 萬戶，均居同業之首；行動增值方面，打造 Hami 書城、Hami Apps 及 Hami 個人雲等加值應用服務，豐富電信服務內容。至 101 年底，書城上架書量近 4 萬冊，上架軟體超過 6,500 件，軟體下載量達 217 萬件，Hami 個人雲客戶數近 70 萬戶，居市場領先地位。

#### 2. 固網通信服務方面

101 年底固網寬頻客戶數達 456 萬戶，屬於光世代之客戶數達 272 萬戶，光世代 50Mbps 以上客戶數更達 91 萬戶，大幅領先同業；MOD 業務持續推出高畫質影音服務、國外熱門頻道、家庭套餐方案，提供客戶經濟且高品質視聽服務，客戶滿意度領先同業。至 101 年底，MOD 已有 160 個頻道，其中 69 個 HD 頻道，客戶數逾 119 萬戶。固網語音方面，在行動電話、VoIP 替代，以及競業價格競爭等侵蝕下，本公司仍居領先地位。101 年底，市內電話客戶數市佔率達 95%、長途通話分鐘數市佔率達 75.4%、國際通話分鐘數市佔率達 51%。

#### 3. 轉投資方面

本公司轉投資業務持續佈局國內新興、加值服務及海外資通訊服務市場，101 年底總投資金額為 166.2 億元，101 年度轉投資收益為 15.3 億元。其中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對合併營業收入之貢獻達 29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

#### 4. 榮譽與獎項

101 年度推展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CSR)工作的努力，獲專業媒體、政府部門、知名民間團體多項肯定：

2012 年遠見雜誌「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電信類第一名、2012「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雙白金獎-「電話通訊服務類」白金獎及「網路通訊服務類」白金獎、天下雜誌 2012 年「台灣最佳聲譽標竿企業」電信服務類獎、五度蟬聯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電信類第一、台灣雲端運算協會頒 2012 雲端創新獎平台組及應用組雙料冠軍、《30》雜誌 2012「《30》Young 世代品牌大調查」電信服務冠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連續第六年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2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等。

### (三) 展望

102 年經濟環境雖普遍預期好轉，但削價競爭、法規管制、消費者關注服務品質等考驗本公司發展之挑戰仍繼續存在，特別是監理法規對本公司之規範，如修正電信法，加重對市場主導者管制；針對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之 xDSL 電路月租費及批發服務，實施價格管制(X值)；僅小幅放寬寬電三法黨改革條款管制，均促使本公司更需跨大腳步在其他領域開拓發展空間。

考量經營環境演變，本公司 102 年營運將以鞏固業務版圖、加速建設高速寬頻網路、積極爭取 4G 執照、推出前瞻業務、強化服務品質、提高行動智慧終端裝置客戶比率、拓展資通訊整合服務等為重點，並運用寬頻服務能量，促成固網高速寬頻、行動上網、MOD、加值應用、企客 ICT 重點產品、資通訊整合服務等非語音業務成為驅動業績成長主力；同時積極佈局雲端運算等富潛力先進業務，開發電信與 ICT 業務海外市場等，奮力先登策略高點，厚植持續領先基礎。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加強與消費客群溝通，積極推出吸引客戶、維持公司長期經營價值之營運專案，引導廣大消費者體驗與使用先進、便利、經濟的資通訊服務；管控營運活動，善用轉投資能量，以提升營運績效；與監理機關、關聯產業保持建設性互動，從國家施政重點中發掘成長空間；恪守公司治理，加強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以提升本公司專業與企業形象，並能在艱難之環境考驗下持續創造公司價值，回報客戶、股東、員工、夥伴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二】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倚華、陳招美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叔娟 

吳倚華 

劉奕權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一)配合本公司101年股東會通過之章程修正案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並於第6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新增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增列不得提臨時動議事項。(第3條)
  - 2.新增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明定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第8條)
  - 3.新增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應送董事會報告。(第10條第1款第2目)
  - 4.修正應送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條第一項)，說明如次：  
(1)新增營業報告書之審核。(第3款)  
(2)修正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名稱。(第16款)  
(3)修正經理人之職稱。(第19款)  
(4)新增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第24款及本條第2項、第3項)
  - 5.新增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17條)
  - 6.新增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第17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等。(第18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1.中華民國92年0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文共17條。
  - 2.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96年股東會報告。
  - 3.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97年股東會報告。
  - 4.中華民國101年03月2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及101年股東會報告。
  - 5.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董事會修正及102年股東會報告。
- 第1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餘各款不在此限。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議決後延期審議之。
- 第5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簽發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7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8條 董事會議進行中，議事事務單位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議決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夜午夜十二時。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9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10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11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12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暨預算之核定。  
二、財務預測之核定。  
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四、人事、採購、會計及內部控制等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資本增減之擬訂。  
十、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一、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十三、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十五、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六、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十七、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十八、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九、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二十、本公司屬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二十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時並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二十二、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  
二十三、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二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二十四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年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3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14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15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16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議案，如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7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8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層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19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採用IFRSs於102年1月1日調整減少期初保留盈餘18,420,248仟元，主要調整項目及說明詳下表。

項次	說明	保留盈餘增(減)金額
(1)員工福利-民營化退休金影響數	保留盈餘減少、資本公積-因民營化而產生增加，權益總數不變。	(20,648,078)
(2)員工福利-一次認列民營化後之退休金精算損益	保留盈餘減少	(2,990,802)
(3)不動產認定成本	保留盈餘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權益總數不變。	5,760,349
(4)市話裝璜費及設定費收入之遞延認列	保留盈餘減少	(1,286,108)
(5)所得稅影響數	保留盈餘增加	719,807
(6)其他	保留盈餘增加	24,584
	合計	(18,420,248)

(三)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本應就上述不動產採認定成本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轉而增加之保留盈餘部分提列5,760,349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係調整減少保留盈餘18,420,248仟元，依該函令規定本公司無須由保留盈餘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錄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附錄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會計師 陳招美



吳恩銘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會計師 陳招美



吳恩銘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2010 and 2011. Columns include code, asset name, amount, percentage, and unit. Rows list various assets like cash, receivables, and fixed assets.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Statement of Equity table for 2010 and 2011. Columns include share count, amount, and various equity components like retained earnings and reserves.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192,462,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106,887,392	55	
5910	營業毛利	81,656,824	43	85,574,7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604,241	15	27,472,129
6200	管理費用	3,366,979	2	3,449,0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5,239	2	3,413,0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56,459	19	34,334,215
6900	營業利益	46,100,365	24	51,240,4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附註十二)	1,532,183	1	2,097,064
7110	利息收入	707,771	1	655,08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22,714	-	1,207,582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79,713	-	-
7160	兌換淨益	36,995	-	63,033
7122	股利收入	7,217	-	15,378
7480	其他	296,617	-	312,4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3,210	2	4,350,5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十五)	1,566,054	1	98,500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62	-	31,849
7510	利息費用	230	-	222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	-	56,016
7880	其他	40,706	-	25,84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08,652	1	212,429
7900	稅前利益	47,374,923	25	55,378,6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7,470,949	4	8,310,263
9600	純益	\$ 39,903,974	21	\$ 47,068,37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 5.14	\$ 7.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9	\$ 5.13	\$ 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純益	\$ 47,068,375	100	\$ 47,068,375	100
提列(轉回)呆帳	( 109,292)	-	109,292	0.23
折舊及攤銷	31,914,060	67.81	31,914,060	67.81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60,047	0.13	60,047	0.13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益)	56,016	0.12	56,016	0.1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31,849	0.07	31,849	0.07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207,582)	-	( 1,207,582)	-
災害損失	985	0.00	985	0.00
減損損失	98,500	0.21	98,500	0.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2,097,064)	-	( 2,097,064)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2,857	1.13	532,857	1.13
遞延所得稅	( 145,108)	-	( 145,108)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52,997	0.11	( 52,99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77,485)	-	( 7,677,485)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01,360)	-	( 401,360)	-
其他金融資產	170,419	0.36	170,419	0.36
存貨	( 331,754)	-	( 331,754)	-
其他流動資產	( 279,830)	-	( 279,83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2,505	4.91	2,302,505	4.9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2,073	2.24	1,052,073	2.24
應付所得稅	( 1,075,454)	-	( 1,075,454)	-
應付費用	( 98,177)	-	( 98,177)	-
其他流動負債	1,829,477	3.89	1,829,477	3.89
遞延收入	( 11,448)	-	( 11,44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114	0.33	154,114	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915,527	142.15	\$ 72,292,526	15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64,812)	-	( 3,113,99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63,889	4.81	2,263,889	4.8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543,575)	-	( 6,543,57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159,034	4.61	2,159,034	4.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39)	-	( 45,2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7,500	0.02	7,500	0.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60,192)	-	( 1,060,19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815,827	1.73	815,827	1.73
購置固定資產	( 26,484,469)	-	( 26,484,46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8,629	1.38	648,629	1.38
無形資產增加	( 538,599)	-	( 538,599)	-
其他資產增加	( 736,345)	-	( 736,3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627,534)	-	( 32,627,53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788	0.14	( 887,839)	-
其他負債增加	53,641	0.11	53,641	0.11
發放現金股利	( 42,361,864)	-	( 42,854,462)	-
減資退還股款	-	-	( 19,393,61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209,129)	-	( 63,082,277)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2,964,129)	-	( 23,417,285)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83,240	128.15	84,700,525	180.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19,111	102.83	\$ 61,283,240	128.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66	0.01	\$ 222	0.00
支付所得稅	\$ 7,808,636	16.61	\$ 9,240,609	19.6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2,830,944	70.15	\$ 27,846,188	59.12
應付款項淨變動	( 456,294)	-	( 1,361,719)	-
	\$ 32,374,650	68.84	\$ 26,484,469	5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3,202,312	12	\$ 67,389,555	13	\$ 111,473	-	\$ 75,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2,994	-	45,799	-	1,959	-	3,98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2,250,260	-	2,498,711	1	13,513,437	3	14,264,769	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4,220,146	1	1,201,301	-	837,330	-	788,14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或匯款-或一年810,799元及二〇一〇年2,423,012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24,354,817	6	22,396,077	4	3,320,329	1	3,338,742	1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43,937	-	34,066	-	17,932,843	4	18,571,54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	2,185,335	-	2,068,388	-	4,372	-	701,887	-
1230	存貨 (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九)	7,196,101	2	5,214,139	1	21,058,229	5	21,336,23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四)	14,929	-	115,466	-	56,783,972	13	59,280,808	13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及二八)	10,000	-	56,725	-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十、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七)	2,356,636	2	5,818,768	2	2,050,000	-	1,098,3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959,487	23	106,538,988	24	4,216,033	1	3,635,835	1
1421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2,249,955	-	2,563,633	-	94,586	-	94,586	-
1480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2,550,211	1	2,763,222	-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3,195,565	1	57,739	-	2,539,151	1	1,444,207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11,796,144	3	13,494,897	-	4,911,010	1	5,013,981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二九)	1,000,000	-	1,000,000	-	491,435	-	407,81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792,275	5	19,876,491	4	7,941,596	2	6,866,005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五、二十七及二八)								
	成本								
1501	土地	103,890,828	24	103,813,966	24	69,536,607	16	69,877,654	16
1511	土地改良物	1,579,607	-	1,552,549	-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41,805	15	67,692,355	15	-	-	-	-
1544	質押設備	15,579,113	4	14,951,351	3	-	-	-	-
1531	電信設備	669,082,702	152	655,287,093	148	-	-	-	-
1551	運輸設備	3,315,452	1	2,526,674	1	169,496,289	38	131,770	-
1681	什項設備	7,343,656	2	6,973,899	2	34,599	-	26,830	-
15X1	成本小計	868,433,163	198	852,797,927	193	169,544,058	38	169,536,289	38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262,188	1	5,262,188	1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73,695,351	199	858,060,115	194	70,838,983	16	66,122,145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587,719,988	134	569,636,996	129	2,675,894	1	2,675,89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508,335	-	-	-	39,904,102	9	47,068,830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4,967,024	65	288,923,466	65	113,408,522	26	115,866,869	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5,650,145	69	302,612,014	68	113,408,522	26	115,866,869	26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二七)								
1730	特許權	4,491,653	1	5,240,262	1	-	-	-	-
1760	商譽	245,184	-	245,184	-	-	-	-	-
1780	其他	1,073,872	-	844,807	-	365,442,394	83	368,731,026	8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810,709	1	6,330,253	1	365,442,394	83	368,731,026	8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賃	389,521	-	400,453	-	-	-	-	-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874,581	-	900,036	-	-	-	-	-
1820	存貨	2,087,034	1	1,760,149	1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四)	437,958	-	339,757	-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八)	-	-	8,093	-	-	-	-	-
1888	其他 (附註二六)	4,407,111	1	4,154,051	1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96,205	2	7,562,339	2	-	-	-	-
1XXX	資產總計	\$ 439,446,821	100	\$ 442,920,287	100	\$ 439,446,821	100	\$ 442,920,287	100

董事長： [Red Seal] 經理人： [Red Seal] 會計主管： [Red Seal]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特別公積	盈餘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重估增值
7,757,447		\$ 77,574,465	\$ 169,515,102	\$ 61,228,145	\$ 2,675,894	\$ 47,615,807	\$ 32,885	\$ 40,182	\$ 176,048	\$ 5,803,238	\$ 4,024,372	\$ 368,603,114
-	-	-	-	-	-	-	-	-	-	(40,485)	-	(40,485)
-	-	-	-	-	-	4,760,838	-	-	-	-	-	(42,854,462)
-	-	-	-	-	-	42,854,462	-	-	-	-	(726,595)	(726,595)
-	-	-	-	-	-	47,048,309	-	-	-	-	1,026,821	48,095,196
-	-	-	21,187	-	-	-	-	-	-	-	-	21,187
-	-	-	-	-	-	-	33,967	-	-	-	18,221	82,188
-	-	-	-	-	-	-	-	2,076	-	-	(126)	1,950
-	-	-	-	-	-	-	-	-	(108,374)	-	(31,071)	(139,445)
7,757,447		\$ 77,574,465	\$ 169,536,289	\$ 66,122,145	\$ 2,675,894	\$ 47,068,830	(38,918)	(38,106)	67,674	\$ 5,762,753	\$ 4,311,622	\$ 373,042,648
-	-	-	-	-	-	-	-	-	-	(350)	-	(350)
-	-	-	-	-	-	-	-	-	-	(2,054)	-	(2,054)
-	-	-	-	-	-	-	-	-	-	-	-	-
-	-	-	-	4,706,838	-	(4,706,838)	-	-	-	-	-	-
-	-	-	-	-	-	(42,361,864)	-	-	-	-	-	(42,361,864)
-	-	-	-	-	-	-	-	-	-	(945,876)	(945,876)	-
-	-	-	-	-	-	39,903,974	-	-	-	-	1,133,768	41,037,742
-	-	-	7,769	-	-	-	-	-	-	-	-	7,769
-	-	-	-	-	-	-	(58,011)	-	-	-	(8,732)	(66,743)
-	-	-	-	-	-	-	-	(21,028)	-	-	(24,760)	(45,788)
-	-	-	-	-	-	-	-	(947,384)	-	-	-	(947,384)
-	-	-	-	-	-	-	-	-	190,316	-	1,798	192,114
7,757,447		\$ 77,574,465	\$ 169,544,058	\$ 70,828,983	\$ 2,675,894	\$ 39,904,102	(\$ 96,922)	(\$ 1,006,518)	\$ 257,990	\$ 5,760,349	\$ 4,467,820	\$ 369,910,214

董事長： [Red Seal] 經理人： [Red Seal] 會計主管： [Red Seal]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210,190,888	\$217,493,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131,531,201	61	
5910	營業毛利	78,953,668	85,961,866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18,687	23,172,063	11	
6200	管理費用	4,023,466	4,179,8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8,110	3,525,2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40,263	30,877,149	14	
6900	營業利益	48,913,405	55,084,717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7110	利息收入	741,937	681,85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528,970	364,004	-	
7122	股利收入	20,606	34,021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111,864	19,986	-	
7160	兌換淨益	33,852	80,88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297,625	-	
7480	其他	420,003	401,9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7,232	1,880,36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7630	減損損失	1,768,223	148,404	-	
7510	利息費用	22,033	30,713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394	37,068	-	
7880	其他	82,824	50,3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74,474	266,514	-	
7900	稅前利益	48,896,163	56,698,56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7,858,421	8,603,371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41,037,742	\$ 48,095,196	2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903,974	\$ 47,068,375	22	
9602	少數股權	1,133,768	1,026,821	-	
		\$ 41,037,742	\$ 48,095,196	22	

代碼	項目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 5.14	\$ 7.11	\$ 6.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9	\$ 5.13	\$ 7.09	\$ 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128,288
本年度純益	39,903,973,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90,397,368)
<b>10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35,913,704,599</b>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計7,757,446,545股*每股4.6295元)	(35,913,098,780)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05,819
附註：	
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0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員工紅利(現金)	1,533,081,870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37,483,6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742	\$ 48,095,196	( 36,299)	110,738
提列(轉回)呆帳	384	113,353	-	( 112,706)
折舊及攤銷	310	32,306,348		
金融資產折溢攤銷數	781	60,98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895	( 297,625)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 111,864)	( 19,98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394	37,068		
處分出租資產淨損	16	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528,970)	( 364,0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62,980	157,809		
災害損失	7,442	985		
減損損失	1,768,223	148,4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17	-		
遞延所得稅	( 125,666)	56,18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73,638	( 52,7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2,980)	( 8,313,30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4,784	143,485		
其他金融資產	( 129,671)	57,739		
存貨	( 1,945,102)	( 665,056)		
其他流動資產	( 2,707,163)	( 1,04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83	2,377,2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38,082)	649,442		
應付所得稅	( 217,835)	( 1,028,476)		
應付費用	( 627,334)	196,136		
其他流動負債	( 596,011)	2,608,870		
遞延收入	88,591	( 13,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488	150,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61,822	75,358,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9,548)	( \$ 113,012)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362	146,94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52,278)	( 4,325,1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92,612	3,945,09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65,173)	( 6,543,575)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450,896	2,159,0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56)	( 235,9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162	66,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5,000	7,500		
清算股利	1,802	5,7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64,500	6,85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84,0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912)	( 364,640)		
購置固定資產	( 33,280,278)	( 26,876,4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818	655,543		
無形資產增加	( 591,627)	( 556,09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9,045)	11,738		
其他資產增加	( 1,035,643)	( 1,010,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873,208)	( 33,104,8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473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29,896)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01,887)	( 1,696,89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582	( 895,159)		
其他負債增加	85,947	48,308		
發放現金股利	( 42,361,864)	( 42,854,462)		
減資退還股款	-	( 19,393,617)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43,660	93,984		
少數股權減少	( 1,004,470)	( 769,7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839,559)	( 65,737,521)		
匯率影響數			( 36,299)	110,73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112,7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 14,187,244)	( \$ 23,485,6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89,556	90,875,22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02,312	\$ 67,389,5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759	\$ 40,636
支付所得稅			\$ 8,212,990	\$ 9,573,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72	\$ 701,88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3,721,100	\$ 28,257,915
應付款項淨變動			( 440,594)	( 1,354,23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228)	( 27,247)
			\$ 33,280,278	\$ 26,876,436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採換股之方式吸收合併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92
應收款項	199,59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73
其他流動資產	17,822
長期投資	34,051
固定資產	4,996
存出保證金	43,553
其他資產	4,472
應付款項	( 79,713)
其他流動負債	( 25,145)
其他負債	( 38,48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 245,81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喪失對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喪失控制能力時其現金及現金以外之資產及負債餘額表列如下: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	\$ 591,925
長期股權投資	64,219
固定資產	59,891
無形資產	2,679
其他資產	130,173
流動負債	( 276,356)
其他負債	( 102,917)
淨資產	( 628,912)
現金	( \$ 159,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p> <p>十、租賃業(JE01010)。</p> <p>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p> <p>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p>	<p>第 2 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p> <p>十、租賃業(JE01010)。</p> <p>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p> <p>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p>	<p>本公司電信學院從事職業訓練，業經勞委會職訓局登記核可在案，業務之推動已無需「短期補習班業」營業項目。爰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後續款次依序調整。</p>

<p>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p> <p>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p> <p>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p> <p>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u>二十四</u>、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p> <p><u>二十五</u>、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u>二十六</u>、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u>二十七</u>、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p> <p><u>二十八</u>、百貨公司業 (F301010)。</p> <p><u>二十九</u>、通訊稿業 (J302010)。</p> <p><u>三十</u>、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p> <p><u>三十一</u>、公證業 (IZ07010)。</p> <p><u>三十二</u>、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u>三十三</u>、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u>三十四</u>、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p>	<p>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p> <p>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p> <p>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p> <p>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u>二十四</u>、短期補習班業 (J201031)。</p> <p>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p> <p>二十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七、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p> <p>二十九、百貨公司業 (F301010)。</p> <p>三十、通訊稿業 (J302010)。</p> <p>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p> <p>三十二、公證業 (IZ07010)。</p> <p>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p>	
--	--	--

<p>業 (CC01110)。</p> <p><u>三十五</u>、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u>三十六</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p> <p><u>三十七</u>、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p> <p><u>三十八</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u>三十九</u>、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u>四十</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u>四十一</u>、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u>四十二</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u>四十三</u>、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u>四十四</u>、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u>四十五</u>、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u>四十六</u>、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u>四十七</u>、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u>四十八</u>、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u>四十九</u>、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u>五十</u>、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u>五十一</u>、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u>五十二</u>、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u>五十三</u>、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u>五十四</u>、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p> <p><u>五十五</u>、廣播電視廣告業</p>	<p>(J101050)。</p> <p><u>三十五</u>、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u>三十六</u>、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u>三十七</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p> <p><u>三十八</u>、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p> <p><u>三十九</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u>四十</u>、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u>四十一</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u>四十二</u>、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u>四十三</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u>四十四</u>、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u>四十五</u>、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u>四十六</u>、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u>四十七</u>、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u>四十八</u>、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u>四十九</u>、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u>五十</u>、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u>五十一</u>、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u>五十二</u>、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u>五十三</u>、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u>五十四</u>、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u>五十五</u>、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p>	
---	--	--

<p>(J503041)。 <u>五十六</u>、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 <u>五十七</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五十六、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 五十七、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 五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p>	<p><b>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b></p>	<p>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設置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p> <p>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p> <p>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u>本公司至第六屆董事會止，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u></p> <p>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配合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第 4 項規定。</p> <p>二、原第 5 項移列第 4 項。</p>
<p>第 13 條</p> <p>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第 13 條</p> <p><u>董事及監察人</u>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配合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文字。</p>

<p>第 13 條之 1</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公司業已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之薪資報酬事項均依規定辦理。爰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作法，新增第 13 條之 1 規定，並於每年年報中公開揭露董事報酬，以使股東充分獲得公開資訊。</p>
<p>第 17 條 (刪除)</p>	<p>第 17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p>	<p>配合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 18 條 (刪除)</p>	<p>第 18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p>	<p>(同上)</p>
<p>第 18 條之 2</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 18 條之 2</p> <p>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u>監察人</u>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p> <p>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u>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p> <p>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配合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第 2 項有關各項財務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規定，並修改為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p>

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p> <p>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p> <p>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一、修正理由同第 13 條。</p> <p>二、本公司監察人設置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監察人於第 6 屆任期內之酬勞仍得依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分派之。</p>



【附錄十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及 44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p>	<p>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1. 本公司自 102/1/1 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3 款及第 4 款關係人及子公司定義，並增訂第 8 款股東權益之定義。</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9 款及第 10 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u>十、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配合本公司自第 7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第 1 項及增訂第 2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並刪除第 1 項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之規定。</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原第 2 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章名未修正。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p>	<p>1. 依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內容，於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增訂「查核」兩字。另部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第 4 條第 3 款刪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全名，爰於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增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全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章名未修正。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第 1 項及增訂第 2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並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刪除第 1 項及原第 2 項請監察人承認之規定。另將原第 2 項及第 3 項改列第 3 項及第 4 項。</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原第 4 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修正第 1 項第 2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b>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p>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p>配合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稱調整為執行副總經理，爰修正第 2 項文字。</p>
<p>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部門：</p> <p>(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p> <p>(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p> <p>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部門：</p> <p>(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部門：</p> <p>(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p> <p>(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p> <p>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部門：</p> <p>(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第 3 款第 2 目之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p>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555 651 1294"> <thead> <tr> <th>管理層級</th> <th>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td> </tr> <tr> <td>總執行長</td> <td>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執行副總經理</td> <td>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新台幣五億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計算之。</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執行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p>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555 1126 1249"> <thead> <tr> <th>管理層級</th> <th>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td> </tr> <tr> <td>總執行長</td> <td>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新台幣五億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計算之。</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處長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配合本公司主管職稱之調整，爰修正第 1 項相關授權額度管理層級之職稱。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執行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處長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p>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配合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稱調整為執行副總經理，爰於第 7 款第 1 目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規定。</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p> <p>七、其他：</p> <p>(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指派。</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p>	<p>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規定。</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p> <p>七、其他：</p> <p>(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經理指派。</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p> <p>(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 第三目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p>	<p>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p> <p>(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 第三目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p>	
<p><b>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b>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u>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第 2 項及增訂第 3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p>
<p><b>第九章 附則</b></p>	<p><b>第九章 附則</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p>	<p>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u></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處理準則第 6</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刪除第 1 項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之規定；另增訂第 2 項修正本程序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1 項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規定。</p>

【附錄十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3 條。
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9、10、11、12 及第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7、9、10、11 及第 13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2 條 (定義)</p> <p><u>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u>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第 2 條 (定義)</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並改列第 1 款，另增訂第 2 款股東權益之定義。</li> <li>2. 第 2 項依處理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第 3 款。</li> <li>3. 依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4 款事實發生日之定義。</li> <li>4.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 5 款及第 6 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li> </ol>
<p>第 6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p>第 6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p> <p>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2 項及增訂第 3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li> <li>2. 第 3 項及第 4 項改列第 4 項及第 5 項。</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7 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p> <p>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第 7 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p> <p>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正第 3 項及增訂第 4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3 項後段將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規定。</p> <p>3. 原第 4 項改列第 5 項。</p>
<p>第 9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p> <p>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p>	<p>第 9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p> <p>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p>	<p>依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 10 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 10 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
<p>第 11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p> <p>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p> <p>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第 11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u>子公司並應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p> <p>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p> <p>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第 1 項後段文字併入第 4 項。</li> <li>2.為使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督導規範更為完備，爰修正第 4 項部份文字。</li> </ol>
第 13 條（訂定與修正）	第 13 條（訂定與修訂）	1. 標題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1 項。</p> <p>3. 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 2 項文字，並改列第 1 項。</p> <p>4.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 2 項修正本作業程序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p>

【附錄十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審查及處理準則」全文共 8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89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全文共 25 條。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 3、4 及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 4、5、7、8、9、13 及 14 條；增訂第 15、16 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10、11 及 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14、15 及 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5、8 及 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7、8、9、10 及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定義)  <u>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u>一、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  <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且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三、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第 2 條 (定義)  <u>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  <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一)客票貼現融資。</u>  <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第 1 項改列第 1 項第 1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依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修正原第 3 項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並改列第 1 項第 2 款，另增訂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股東權益之定義。</li> <li>3. 依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內容，於原第 4 項刪除「行政院」等字，並改列第 1 項第 4 款。</li> <li>4. 依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1 項第 5 款事實發生日之定義。</li> <li>5.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li> <li>6. 將原第 2 項改列第 2 條之 1。</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之 1 (比照適用)</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條。</li> <li>2. 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內容移至本條。</li> </ol>
<p>第 3 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限，且其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p> <p><u>前項背書保證對象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之。</u></p>	<p>第 3 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限，且其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p>	<p>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p>
<p>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p> <p>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p>	<p>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p> <p>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u>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正第 3 項及增訂第 4 項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li> <li>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3 項後段將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規定。</li> <li>3. 於現行條文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 4 項及第 5 項改列第 5 項及第 6 項。</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陳總經理後於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第 7 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p>	<p>第 7 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p>	<p>配合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內容，於第 2 項第 3 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內部控制)</p> <p>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p>	<p>第 8 條 (內部控制)</p> <p>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原第 3 項及第 4 項內容，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各獨立董事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第 9 條（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 9 條（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p> <p>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p> <p>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p> <p>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p>	<p>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u>子公司並應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p> <p>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p> <p>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p> <p>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p> <p>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背書保證時已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p>	<p>1. 將第 1 項後段文字併入第 8 項。</p> <p>2. 為使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督導規範更為完備，爰修正第 8 項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p>第 12 條 (訂定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 12 條 (訂定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題名稱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刪除第 1 項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意見之規定。</li> <li>3. 刪除原第 2 項將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案及董事異議送各監察人之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 2 項修正本作業程序時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審核程序。</li> </ol>